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3日（星期三），截至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 发行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限售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定价基准日；

(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1) 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14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58。

(2) 投票简称：“森源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当日，“森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01	(1) 发行方式	2.01

议案2.02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议案2.03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议案2.04	(4) 发行数量	2.04
议案2.05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议案2.06	(6) 限售期安排	2.06
议案2.07	(7) 上市地点	2.07
议案2.08	(8) 定价基准日	2.08
议案2.09	(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议案2.10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议案2.11	(11) 决议有效期限	2.11
议案三	《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邮政编码：461500

联系电话：0374-6108288 传真：0374-6108288

联系人：崔付军、张校伟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1）发行方式			
2.02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4）发行数量			
2.05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6）限售期安排			
2.07	（7）上市地点			
2.08	（8）定价基准日			
2.09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1	（11）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在选项上打“√”，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

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